

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nn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22470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編制表、配置表、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勞工處裁併勞工福利科及減置科長 1 名，科別數變更為 4 科，編制員額變更為 21 名，爰配合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02708 號令修正，並自 111 年 4 月 2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 辦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611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6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08538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1年4月2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5	2	16	6	8	3	54	3	2	129	282	22	55	1	29	775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6		1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0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權益科										1												2		2		5			
	兵役徵集科										1												5				6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0		5		36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教育處														1										3		1			4
														1										3					4
工務處									1	1				6		2							30	4	5	1		50	
														1									9		1			11	
														1									5		1			7	
														1									5	1	1			8	
														1									7					8	
														1									1	3		1		6	
														1									3		2			6	
水利資源處									1	1				5		1							26	3	3	1		2	43
														1									8		2			11	
														1									5	2	1		1	10	
														1									4	1			1	7	
														1									6			1		8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1				4		1							7	12	2		1	29	
														1										4				5	
														1									5					6	
														1									1	4	2			8	
														1									1	4			1	7	
農業處									1	1				6		2							24	13	5	3	1	56	
														1									3	5	2			11	
														1									3	1		1		6	
														1									2	4		1		8	
														1									5	1				7	
														1									5		3	1		10	
														1									6	2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秘書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第八職等技師	薦任第八職等督學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視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技師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技師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	總計		
																									小計	地籍科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						12	24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地價科										1									3			1		5	
	地權科										1									4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4	5	2			12	
	地籍測量科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2	2				5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1				54			26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5					7	
	長青福利科										1						1			4					5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5					10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3					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2			5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3		1			6	
	保護服務科										1	1					44			1					47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3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4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8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3		7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6		7		2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	師級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	總計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4						1				13		6		32	
	文書科										1						1					4		2		13
	庶務科										1											5		1		7
	採購科										1											3		2		6
	檔案科										1											1		1		4
計畫處	小計							1	1		4								2		7		2	1	2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6
法制處	小計							1	1	1	3										13		1		20	
	法制科										1										4		1		6	
	訴願科										1										3				4	
	消保及執行科										1										6				7	
	人事處	小計							1	1		4	1									17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3			1	5	
考訓科											1										7		1		9	
給與科											1										4				5	
主計處	小計							1	1		5	2									20		4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3		1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9		2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2		1		1	5
	查處科										1										2		1		1	5
	陽光法案科										1										3					4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20270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八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